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后，公司与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内和国外资产，涉及相关事项较多，尽职调查等工作工作量大，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故无法按期复牌。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